回應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計劃致立法會立場書香港計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指出現時不少國家已引證 6 歲前的幼兒教育是人才培養的基石,但香港的幼兒教育仍停留在幼兒照顧式,而非必然的教育,而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條件苛刻及資助範圍狹窄,未能符合現代社會需要,令中下階家庭兒童未能得到平等教育機會,影響社會未來人口質素發展,要求短期放寬申請條件及增加資助範圍,長遠而言,應儘快實施三年免費幼稚園教育,確保兒童成長質素,亦爲香港發展打好基礎。

兩會指出遲遲未將幼稚園納入免費教育政策,令幼稚園因缺乏資源,在培育人才及教學質素亦出現問題。 現時本港約有十三萬幼兒接受教育,幼稚園的學費減免制度亦未符合家庭需要,學費全免的入息限制遠低於國際貧窮線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15%¹,低於一成幼兒獲全免,一家四口月入高於\$21,512 更不能有絲毫減免,但幼稚園學費昂費,普通半日制每月千多元,全日制二千多元,非一般家庭可負擔,再加上申請入讀全日制,需通過社會需要審查,關卡重重,妨礙幼兒學習機會,亦不鼓勵生育。

兩會指出愈來愈多研究顯示幼兒培育對人成長有決定性影響,但幼稚園費用昂貴,減免制度 存有漏洞,例如: 父母要找到全職才可獲全免,多孩家庭不可獲全免等,有些貧窮兒童的確因爲 家貧而延遲入學或只入讀兩年幼稚園或直接入讀小學,令學習進度較他人慢,即使有減免,但未 必全免及遲發放,加上雜費活動費等沒有資助等,均令低收入或失業家庭未能爲子女提供妥善培 育。

教育是脫貧的有效途徑,隨著本港經濟發展已達先進地區水平,特區政府應儘快推行幼稚園三年免費教育,確保沒有兒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,協助貧窮兒童脫貧,又可鼓勵中等家庭生育,同時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。

就以上問題,兩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以下措施:

- 1. 立即放寬申請條件,提高入息限額,取消社會需要條件,增加資助範圍,包括:書簿雜費及活動費。
- 2. 應儘快實施三年免費幼稚園教育,確保兒童成長質素,提高幼兒教學質素,爲香港發展打好 基礎。

2006年4月10日

聯絡: 何喜華 / 施麗珊 / 王智源

¹ 3 人家庭月入\$6444 或以下,4 人家庭月入\$8055 或以下方有資格獲全免,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,3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約爲\$14903.2, 4 人爲 19870.8,貧窮線爲一半,即 3 人 7451.6,4 人 9935.5。